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學生校外實習指導老師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學號 |  | 姓名 |  |
| 班級 |  | 聯絡電話 |  |
| 實習機構 |  | | |
| 實習期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 |
| **實習生同意遵守實習學生職責及實習學生實習注意事項**  實習學生職責   * 1. 依實習辦法及相關實施辦法完成實習課程。   2. 瞭解個人興趣，並選擇適合之實習單位。   3. 學生應確定個人符合實習單位各項實習資格條件後，方能申請該單位實習。   4. 學生應依實習單位各項規定完成實習課程。   5. 學生應自行負責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及食宿等個人事項。   6. 學生應讓實習單位督導及實習輔導教師瞭解實習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   7. 應遵守職場工作倫理及實習單位各項行政規定。   8. 實習期間不可無故且無正當理由缺曠；另因故事先請假者，仍需補足實習機構所要求之時數。   實習學生實習中注意事項   1. 多問、多觀察、多思考、虛心學習並服從主管、同仁的指導。 2. 工作發生異常或缺失應即據實向主管報告，以掌握處理時機。 3. 工作要認真，因事離開工作崗位時應徵得主管同意。 4. 上班應穿著整齊，不得奇裝異服。 5. 不擅入他人工作、辦公場所。 6. 不擅自翻閱他人文件或公文。 7. 不得帶與工作無關的人到工作場所，並謹守商業機密的責任。 8. 不擅取公物或侵占公物，如筆、便條紙…等。 9. 尊重工作同仁，言談舉止不輕浮。 10. 嚴禁擅自使用公司電腦處理私務或上網。   實習生簽名： | | | |
| 實習指導老師 | □同意擔任該生實習輔導教師  □不同意擔任該生實習輔導教師  教師簽名： | | |